



#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25元之股份  
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八號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一、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三、	(甲) (i) 重選譚國榮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ii) 重選周維正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iii) 重選潘宗光教授為本公司之董事。 (iv) 重選孫立勳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乙)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六、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七、	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八、	批准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請在有關空格內填上「✓」號，以指示閣下之代表應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任何上述指示，則閣下將被視為授權閣下之代表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簡簽示可。
- 任何有權出席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人士代表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排名較前之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填妥、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上述決議案內容以概要形式列出，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

\* 僅供識別